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八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八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 2 亿元，年利率 6.17%，存款期限一年。

关联董事尹向东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 95000 万元，期限 1 年。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